**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-稿**

112.06.05經本校學生儀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.06.28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20051817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**參、組織：**

一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(1人)。

2.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兼秘書(1人)。

3.行政代表(1人)

4.教師代表(2人)。

5.家長會代表(1人)。

6.學生自治市代表(3人) -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訂定學生服裝（運動服）及儀容樣式。

2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3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**肆、服裝儀容規定：**

1. 星期三為便服日，其他日子依課表穿著制服或體育服上學。

2. 學校服裝宜穿著整齊；星期三穿著便服時，需配掛名牌。

3. 學校制服及體育服裝請縫上名牌。

4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自身需要穿著長短制服或體育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5. 遇天冷時，可視個人身體感受因素，加添保暖衣物或配件。

**伍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皮鞋、布鞋或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(如：腳傷、生病、游泳課等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**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